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茲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擴大將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納入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扶助範圍，並簡化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撥款作業流程，以減輕勞工所遇訴訟障礙，落實對於經濟弱勢勞工之法律扶助，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協助排除勞工於職業災害之刑事案件中所遇障礙，將律師代理酬金及必要費用之扶助範圍擴大至刑事審判程序，以有效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基本權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確保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制度得即時保障勞工之權益，修正申請撥款時之應檢附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本次修正因應擴大將職業災害案件之刑事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納入扶助範圍，相關配套措施尚需時間作業，因此除第二條規定自一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二、刑事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前二款程序之必要費用。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依仲裁法及本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六、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前二款程序之必要費用。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五、依仲裁法及本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六、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一、考量律師於職業災害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之協助，例如：透過聲請調查證據以協助法官及檢察官釐清案件事實、就科刑範圍及緩刑條件表示意見，以爭取合理的和解方案等，顯見律師專業法律協助對於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權益之實現具有重大影響。爰此，修正第二款規定，將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之扶助範圍擴大至刑事審判程序，使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自偵查階段起至審判程序終結，均得獲得律師之專業法律協助，以有效排除於刑事司法程序中所遇之障礙，並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於刑事程序中之參與能力，同時與既有民事扶助機制相互銜接，形成完整之法律支援體系。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u>本人名義之撥款帳戶</u>申請撥款。<u>未提供撥款帳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支票方式發給扶助。</u>	第二十九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領據申請撥款。	一、考量生活費用扶助係按月逐次撥款，爰為簡政便民並加速發給扶助之時程，前段修正為申請人僅須檢送本人名義之撥款帳戶，而毋須檢送領據，即可申請撥款，並參

		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另本次未一併修正本辦法其餘扶助項目之撥款方式，係考量實務上亦可能以律師事務所名義之帳戶，受領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扶助，爰本次修正範圍仍以生活費用扶助為限，併予敘明。 二、新增後段規定，如申請人未依限提供撥款帳戶，則勞動部將以簽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之方式發給扶助，以資明確。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一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一	一、本次修正除第二條規定因應擴大將職業災害案件之刑事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納入扶助範圍，相關配套措施尚需時間作業，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百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外，自發布日施行。	百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